

訴願人 ○○會

訴願人兼代表人 ○○○○

訴願人 ○○○

訴願人 ○○○

訴願人 ○○○

共同訴願代理人 ○○○律師

共同訴願代理人 ○○○律師

共同訴願代理人 ○○○律師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等 5 人因人民團體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8 月 13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442235

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同鄉會（下稱○○同鄉會）於民國（下同）104 年 6 月 8 日召開第 13 屆第 4 次理事會

議，決議審定會員資格，並造具會員名冊，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6 月 22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439440400 號函同意備查。○○同鄉會於 104 年 6 月 27 日召開第 14 屆第 1 次

會員大會改選理、監事，並於 104 年 7 月 15 日檢送會議紀錄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及核備理、監事選舉結果。經原處分機關查得○○同鄉會會員大會之第 14 屆理、監事選舉，應選出 25 名理事、7 名監事。其理事選舉票，列有編號 1 至 33 之候選人姓名為參考名單、編號 34 至 58 候選人

姓名欄空白（計 25 名），另留有 2 個編號及候選人姓名欄均空白之欄位。監事選舉票部分，列有編號 1 至 10 之候選人姓名為參考名單、編號 11 至 17 候選人姓名欄空白（計 7 名），另留

有 1 個編號及候選人姓名欄均空白之欄位。又上開理、監事選舉票上，除蓋有監事「○○○」及會議主席「○○○○」之印章外，另加蓋團體自刻之小方章，印文為「○○同鄉會」。原處分機關審認上開理、監事選舉票，預留空白欄位超過應選出名額，且選舉票上夾寫其他

文字或符號，與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8 條規定不符，乃依人民團體法

第 54 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43 條規定，以 104 年 8 月 13 日

北市社團字第 10442235300 號函復訴願人○○會，第 14 屆理、監事選舉結果不予核備，並通知其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前完成理、監事改選事宜。該函於 104 年 8 月 17 日送達○○同鄉會，訴

願人○○同鄉會及○○○○、○○○、○○○、○○○等 4 人（均為○○同鄉會第 14 屆理事當選人）不服，於 104 年 9 月 9 日提起訴願，9 月 30 日補充訴願理由，12 月 14 日補充訴願資料，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查訴願人○○○○、○○○、○○○、○○○等 4 人雖非原處分函之相對人，惟其等為○○同鄉會第 14 屆理事當選人，原處分機關不予核備第 14 屆理、監事選舉結果，影響其等在法律上之權益，應認其等對原處分函具法律上利害關係，依訴願法第 18 條規定，自得提起本件訴願，合先敘明。

二、按人民團體法第 1 條規定：「人民團體之組織與活動，依本法之規定；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規定。」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及省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第 4 條規定：「人民團體分為左列三種：一、職業團體。二、社會團體。三、政治團體。」第 54 條規定：「人民團體經核准立案後，其章程、選任職員簡歷冊或負責人名冊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備。」第 66 條規定：「人民團體選任職員之選舉罷免、工作人員之管理與財務之處理，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人民團體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係指依法設立之各級人民團體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長或會員代表而言。」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團體之選舉應使用選舉票，其格式分為下列三種並應載明團體名稱、選舉屆次、職稱及年月日等，由各該團體理事會（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備會）擇一採用：一、將全體被選舉人姓名印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者。二、按應選出名額劃定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者。三、將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印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者。」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人民團體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應由各該團體依前條規定格式自行印製，

並於蓋用各該團體圖記及由監事會推派之監事或由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簽章後，始生效力……。」「人民團體之選舉票或罷免票，無法依前項規定蓋用圖記或簽章時，經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同意選出會員（會員代表）一人協同會議主席共同簽章者，亦生效力。」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規定：「選舉票或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無效：一、未依第八條……之規定辦理者……三、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第 43 條規定：「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在結果揭曉後三十日內，應由各該團體造具當選人簡歷冊或被罷免人名冊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內政部 104 年 10 月 15 日臺內團字第 1041501745 號函釋：「主旨：有關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8 條規定疑義 1 案……。說明：……二、查人民團體選舉

罷免辦法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選舉票未依同辦法第 8 條之規定辦理者無效。又同辦法第 8 條

規定，人民團體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應由各該團體依前條規定（第 7 條）格式自行印製。是以，人民團體之選舉票如未依上開辦法第 7 條、第 8 條規定辦理，則依同辦法第 18 條規定應屬無效。三、依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625 號判決，人民團體之選舉票若未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註：應為第 3 款）規定，預留與應選出

名

額同額之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不但已有『違反法令』之情事，且有礙選舉人於選舉票上表達其真意，影響選舉之結果，是故該選舉票應屬無效。四、又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18 條第 3 款規定，選舉票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無效，選舉票上另行加蓋法令規定所無之團體自刻小方章，依前揭條文規定，屬無效選舉票……。」

臺北市政府 91 年 6 月 13 日府社一字第 091074732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1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人民團體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除人民團體法第九章政治團體第 44 條至第 52 條外），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人民團體法第 1 章通則。（第 1 條至第 7 條）二、人民團體法第 2 章設

立。（第 8 條至第 12 條）三、人民團體法第 3 章會員。（第 13 條至第 16 條）……五人民團體法第五章會議。（第 25 條及第 32 條）……九、人民團體法第 10 章監督與處罰。（第 53 條至第 63 條）……。」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 訴願人○○會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理、監事選舉票，符合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關於選票簽章、格式之規定，應為合法有效之選舉票。

1. 訴願人○○會之理事選舉票，除編號 1 至 33 印入參考名單之候選人姓名，另預留編號 34 至 58 與應選出理事名額 25 名相同之空白格位，並於說明二記載「本選票為無記名圈選，圈選或填寫以二十五名為限，圈選超過二十五名者，視為廢票。」
2. 另監事選舉票部分，除編號 1 至 10 印入參考名單之候選人姓名，亦預留編號 11 至 17 與應選出監事名額 7 名同額之空白格位，並於說明二記載「本選票為無記名圈選，圈選或填寫以七名為限，圈選超過七名者，視為廢票。」是會員欲填寫其屬意之人選，均有相同名額之空白格位可以填寫，與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並無不合。且於會員大會理、監事選舉投票前，司儀亦曾一再提醒現場所有會員須依規定圈選，及理、監事應選名額。

(二) 訴願人○○同鄉會之圖記遭前代表人○○○侵占拒絕交出，無法取得蓋用。為求慎重，故於召開會員大會時，經出席會員過半數同意以○○同鄉會常用之大印蓋用於理、監事選舉票上，且同意推選○○○代表於理、監事選舉票上協同會議主席○○○○共同簽章，是選舉票已符合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又該選舉票既已符合法定規定要件而生效力，自不因多蓋為求慎重之小方章而影響其效力

四、查訴願人○○同鄉會於 104 年 6 月 27 日召開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改選理、監事，同年 7 月

15 日檢送會議紀錄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及核備理、監事選舉結果。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同鄉會會員大會之第 14 屆理、監事選舉，應選出 25 名理事、7 名監事。其理事選舉票，編號 1 至 33 依序列有 33 位候選人姓名作為參考名單、編號 34 至 58 (計 25 格位)

候選人姓名欄空白，另留有 2 欄空白格位，未加註任何編號及候選人姓名。另監事選舉票，編號 1 至 10 亦依序列有 10 位候選人姓名作為參考名單，編號 11 至 17 (計 7 格位) 候選

人姓名欄空白，另留有 1 欄空白格位，未加註任何編號及候選人姓名。又上開理、監事選舉票上，除有會員「○○○」協同會議主席「○○○○」共同蓋章外，另並加蓋有團體自刻小方章，印文為「○○同鄉會」。原處分機關審認上開理、監事選舉票，預留空白欄位數超過應選出名額，且選舉票上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與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8 條規定不符。原處分機關乃不予核備該次會議之理、監事選舉結果

果，並請其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前完成理、監事改選事宜，自屬有據。

五、按人民團體之選舉票，應由各該團體自行擇一採用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

定之 3 種格式之一印製，選舉票之格式如採用將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印入選舉票，應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選舉票於蓋用各該團體之圖記，及由監事會推派之監事或常務監事簽章後，始生效力；選舉票無法蓋用圖記或簽章時，經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同意選出會員（會員代表） 1 人協同會議主席共同簽章者，亦生效力；選舉票未依此規定辦理，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無效；選舉票上另行加蓋法令規定所無之團體自刻小方章，屬無效選舉票。揆諸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規定

及內政部 104 年 10 月 15 日臺內團字第 1041501745 號函釋意旨自明。

六、至訴願人主張○○同鄉會第 14 屆理、監事選舉票預留與應選出名額相同之空白欄位，及經會員大會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以○○同鄉會常用之大印蓋用於理、監事選舉票上，且同意推選代表 1 人協同會議主席共同簽章於選舉票，符合法令規定，應為有效云云。查本件訴願人○○同鄉會會員大會之第 14 屆理、監事選舉，應選出 25 名理事、7 名監事。其理事選舉票，除編號 1 至 33 列有參考名單所列 33 名候選人姓名、編號 34 至 58 候選人

姓名為空白（計 25 名）外，另留有 2 個編號、候選人姓名均空白之欄位。另監事選舉票，編號 1 至 10 列有參考名單所列 10 名候選人姓名，編號 11 至 17 候選人姓名為空白（計 7 名

），此外另留有 1 個編號、候選人姓名均空白之欄位。另選舉票上，除有會員「○○○」協同會議主席「○○○○」共同蓋章外，另行加蓋團體自刻小方章，印文為「○○同鄉會」。原處分機關審認上開選舉票，預留空白欄位逾應選出名額，並加蓋團體自刻之小方章，該選舉票是否有效產生疑義，爰以 104 年 9 月 8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443631400 號函

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釋示。經內政部以 104 年 10 月 15 日臺內團字第 1041501745 號函釋

略以，依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判字第 1625 號判決，人民團體之選舉票若未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註：應為第 3 款）規定，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不但已有「違反法令」之情事，且有礙選舉人於選舉票上表達其真意，影響選舉之結果，是故該選舉票應屬無效；另選舉票上另行加蓋法令規定所無之團體自刻小方章，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屬無效選舉票。原處分機關審認該選舉票預留空白欄位逾應選出名額，並加蓋團體自刻之小方章，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8 條、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規定，及上開

內政部函釋意旨，屬無效選舉票，乃不予核備訴願人○○同鄉會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理、監事選舉結果，並無違誤。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七、另訴願人○○○以其前相關訴願案件遭本府法務局（下稱法務局）承辦人及所屬科室刁難為由，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收文日）申請承辦人及所屬科室迴避。經法務局審查後認為該局行政救濟第一科承辦人及其所屬科室尚無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33 條規定應迴避之事由，以 104 年 10 月 19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0436518000 號函否准所請。訴願人○○○仍

不服，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申請覆決，並經本府以 104 年 11 月 24 日北市府政三字第 10431597

900 號覆決決定：「申請駁回。」併予敘明。

八、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公出）

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